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發行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於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方)與黃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9,830,000港元及119,491,5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將就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所有款項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優先享有由抵押文件構成的擔保。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或兌換股份不一定發行，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方)與黃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有關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方；及
- (3) 黃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並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投資者將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債券的先決條件

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iii) 於截止日期，已向投資者送達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特定形式證書；
- (iv) 於截止日期，已向投資者作出投資者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向投資者處理有關情況，並獲投資者信納；
- (v) 於截止日期，已向投資者作出本公司法律顧問分別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向投資者處理各有關情況，並獲投資者信納；
- (v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已向投資者送達各義務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以及交易文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副本(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義務人董事會、股東及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iii) 於截止日期，已向投資者送達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特定形式證書；

- (iv) 於截止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條件獲投資者合理接納；及
- (v)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已向投資者送達各義務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以及交易文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副本(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義務人董事會、股東及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存續的聲明及責任、保密性、成本及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案的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截止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登記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而其超出部分按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每季應付每年8.00%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06港元，為免生疑問，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進行調整。兌換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有溢價約6.53%；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4港元有溢價約4.55%；及
-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9港元有溢價約3.48%。

兌換價經訂約方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本公司進行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以低於股份在截至緊接特定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收市價(「平均市價」)的95%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
- (v) 本公司進行其他證券供股；
- (vi) 以低於平均市價的90%發行任何股份；
- (vii) 以低於平均市價的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 (viii) 修訂上文第(vii)項所述股份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以致每股代價有所下降並低於平均市價的90%；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其他要約，而股東據此一般有權參與其中；及
- (x) 上文未有提述的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釐定兌換價須進行的調整(如有)。

兌換權：

待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可於截止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或倘獲延長，則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滿十(1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6港元計算，最多79,051,383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9%；及
- (ii)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67%。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該日未償還本金額的104%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或(倘適用)於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以該日未償還本金額的106%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於付款日期本金額的120%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如有)。
- 提早贖回：** (i)於發生相關事件(誠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或(ii)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擬訂的任何責任或持有或維持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屬於違法，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為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上述事項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屬於違法，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贖回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的120%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如有)，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可換股債券。
- 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贖回、兌換或購買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因此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待地位，亦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候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待地位。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 可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若干條件，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及／或任何第三方，毋須經本公司同意。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登記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而其超出部分按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率： 每季應付每年10.00%
-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或倘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該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或（倘適用）於債券經延長到期日贖回所有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於付款日期本金額的120%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如有）。
- 提早贖回： (i)於發生相關事件（誠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或(ii)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擬訂的任何責任或持有或維持其持有的任何債券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屬於違法，或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為該債券持有人進行上述事項於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屬於違法，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贖回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的120%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債券。
- 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贖回或購買的所有債券將立即註銷，因此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亦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

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候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性：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若干條件，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債券可轉讓予現有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及／或任何第三方，毋須經本公司同意。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合共20%的股份，即323,044,000股股份。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6港元計算，最多79,051,383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3,044,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將就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所有款項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優先享有由抵押文件構成的擔保。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抵押文件隨即生效，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受委人)及債券持有人(或其受委人)可隨即在其認為適宜強制執行時(惟非必須)展開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

根據興科蓉股份押記，Risun應透過第一法定抵押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a) 1,049,990,000股股份所有現時及將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其託管賬戶；及(b) Risun於日後可能收購任何權益的所有股份作出押記。

根據Risun股份押記，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應透過第一法定抵押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a) Risun的1股普通股所有現時及將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b) 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日後可能收購任何權益的所有股份作出押記。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項下本公司的責任由黃先生根據個人擔保作出擔保，據此，黃先生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義務人如期支付表明應付的所有金額，而各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個人擔保項下的責任構成黃先生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已抵押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以籌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財務狀況，且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可擴大從國外進口藥品的規模，同時透過進一步向下擴展銷售網路，增強對營銷渠道的監控及提高產品市場覆蓋率以強化本公司營銷渠道。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份債券及債券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的合適方法，原因是對現有股東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認購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份債券及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9,830,000港元及119,491,5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

股權架構的變更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緊隨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獲行使時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價為0.506港元,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兌換股份以外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獲行使時悉數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1,050,000,000	65.01	1,050,000,000	61.97
劉思川先生 (附註2)	90,000,000	5.57	90,000,000	5.31
投資者	–	–	79,051,383	4.67
其他公眾股東	475,220,000	29.42	475,220,000	28.05
總計	1,615,220,000	100.00	1,694,271,383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其中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及持有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繼而擁有Risun全部權益。Risun實益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
2. 劉思川先生持有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部權益, 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繼而實益持有90,000,000股股份。
3. 此欄的該等數據用以說明現有股東股權的全部攤薄影響,並按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醫藥行業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尤其專注於血漿藥品。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涵蓋多間中小型海外醫藥製造商的優質產品，包括抗感染藥物、血液製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等多個治療領域。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投資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深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或兌換股份不一定發行，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註冊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契約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將予發行201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10.00%有抵押債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契約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或其書面提名的任何聯屬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50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將予發行201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8.00%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3,0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6月23日，即待刊發本公告時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或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於任何時間持有合共相當於當時所有未償還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本金總額超過66.67%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指	為醫藥製造商推銷藥品進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黃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祥彬先生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及黃先生各方，或統稱「義務人」
「個人擔保」	指	黃先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un」	指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1%，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Risun股份押記」	指	由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Risun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作出的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抵押文件」	指	興科蓉股份押記、Risun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證明或設立(或用作證明或設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債務人向投資者履行任何義務所抵押任何資產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興科蓉股份押記」	指	由Risun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Risun持有的1,049,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1%)作出的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債券文據、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任何具體票據證、任何抵押文件，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隨附的任何其他文據、文件、協議或證明及本公司與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簽署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本公司與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